

ICS 01.040.01
A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4440—2009

社会捐助基本术语

Basic terms on donation

2009-09-30 发布

2009-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减灾救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民政部救灾司、民政部国家减灾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郑远长、孙浩荃、刘乃山。

社会捐助基本术语

1 范围

本标准界定了经常性社会捐助、救灾捐赠和救济性捐赠工作常用术语。

本标准适用于经常性社会捐助、救灾捐赠和救济性捐赠工作。

2 术语

2.1

社会捐助 social donation and assistance

以公益慈善事业为目的,对款物或志愿服务进行筹募、捐赠、接受、使用和管理的行为或活动。

2.2

经常性社会捐助 daily social donation and assistance

以经常性社会捐助站点为依托的日常捐助行为。

2.3

集中性社会捐助 centralized donation and assistance

为特定目的在一定时期内集中开展的大规模大范围的捐助活动。

2.4

公益性捐赠 donation for public benefits

为发展教育、科学、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环境保护以及社会福利等事业进行的捐赠活动。

2.5

救灾捐赠 donation for disaster relief

自然灾害发生时,有组织、有管理的以救灾为目的的捐赠活动;捐赠人对捐赠款物的使用有明确意向,如使用范围、地区等,但不指定特定受益人的捐赠。

2.6

救济性捐赠 donation for social relief

向社会弱势群体和个人提供的用于生活救助和生产帮扶性的捐赠活动。

2.7

捐赠人 donor/benefactor

自愿无偿地通过国家机关、依法成立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捐赠财产或志愿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8

受赠人 donee

接受捐赠的国家机关、依法成立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

2.9

转赠人 sub-donee

将捐赠款物转交给受益人的国家机关、依法成立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

2.10

受益人 the benefited

接受并最终使用捐赠款物或享受志愿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11

志愿服务 volunteer labour

为公益慈善事业无偿提供个人时间、精力和技能的服务。

2.12

志愿者 volunteer

为公益慈善事业无偿提供个人时间、精力和技能的自然人。

2.13

募捐 funds raising

以公益慈善事业为目的,向社会公开募集款物的行为或活动。

2.14

募捐人 funds collector

以公益慈善事业为目的,向社会公开募集款物的行为主体。

2.15

义演 benefit performance

不以营利为目的,将所得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目的的演出活动。

2.16

义赛 charity competition

不以营利为目的,将所得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目的的赛事活动。

2.17

义卖 charity bazaar

不以营利为目的,将所得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目的的销售活动。

2.18

捐赠协议 donation agreement

捐赠人和受赠人就捐赠款物的用途、使用方式等事项签订的协议。

2.19

非定向捐赠 non-directional donation

捐赠人对捐赠款物的使用没有明确意向,由受赠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统筹安排使用的捐赠。

2.20

经常性社会捐助站、点 donation station/point

日常接收和存放捐赠款物的机构或场所。

2.21

慈善超市 charity shop

以经常性社会捐助站、点为依托,借用商业超市运营方式,不以营利为目的而建立的捐赠物资接收、发放、变卖或义买的社会救助场所。

2.22

公益性社会团体 social organization for public benefits

依法成立的,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社会团体。

2.23

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 public non-profit enterprise

依法成立的,从事公益事业的以营利为目的的教育机构、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公共文化机构、社会公共体育机构和社会福利机构等。

2.24

社会捐助公示 **donation and assistance information announcement**

受赠人定期向社会公布受赠款物和志愿服务的使用、管理等社会捐助信息。

2.25

捐赠优惠政策 **donations preference policy**

国家为鼓励纳税人向公益慈善事业捐赠而制定的激励性规定。

中 文 索 引

C		M	
慈善超市	2. 21	募捐	2. 13
F		募捐人	2. 14
非定向捐赠	2. 19	S	
G		社会捐助	2. 1
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	2. 23	社会捐助公示	2. 24
公益性捐赠	2. 4	受益人	2. 10
公益性社会团体	2. 22	受赠人	2. 8
J		Y	
集中性社会捐助	2. 3	义卖	2. 17
经常性社会捐助	2. 2	义赛	2. 16
经常性社会捐助站、点	2. 20	义演	2. 15
救济性捐赠	2. 6	Z	
救灾捐赠	2. 5	志愿服务	2. 11
捐赠人	2. 7	志愿者	2. 12
捐赠协议	2. 18	转赠人	2. 9
捐赠优惠政策	2. 25		

英 文 索 引

B

benefit performance 2. 15

C

centralized donation and assistance 2. 3

charity bazaar 2. 17

charity competition 2. 16

charity shop 2. 21

D

daily social donation and assistance 2. 2

donation agreement 2. 18

donation and assistance information announcement 2. 24

donation for disaster relief 2. 5

donation for public benefits 2. 4

donation for social relief 2. 6

donation station/point 2. 20

donations preference policy 2. 25

donee 2. 8

donor/benefactor 2. 7

F

funds collector 2. 14

funds raising 2. 13

N

non-directional donation 2. 19

P

public non-profit enterprise 2. 23

S

social donation and assistance 2. 1

social organization for public benefits 2. 22

sub-donee 2. 9

T

the benefited 2. 10

V

volunteer	2. 12
volunteer labour	2. 11
